

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

工作简报

第 10 期

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专项工作组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7 日

鄂尔多斯市“点”“线”“面”衔接 全面推动社会诚信建设工作

鄂尔多斯市紧抓社会诚信建设各项工作，梳理工作脉络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坚持“点”“线”“面”相结合，实现各项工作有效衔接，推动工作落细落实。

一、坚持“点”上入手，解决群众反映强烈问题

聚焦社会诚信领域群众痛点难点焦点，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会商梳理总结共性问题、剖析产生问题根源。制定下发《鄂尔多斯市关于开展诚信建设工程任务专项治理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重点针对虚报领社保、开办黑中介、过度诊疗等失信突出问题，明确7个专项整治责任单位，实施台账式管理，推动全量销号。加强行业教育，开展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；针对房地产中介等群体，统一配发从业人员二维码；开展全市会计师、律师等从业人员集中诚信教育培训，不断提高行业诚信意识。

二、坚持“线”上延伸，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

加强建档、公示、惩戒、修复“全线条”诚信建设。针对排查出的问题，加强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、执业药师等28类群体信用记录，并纳入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，实现全市重点人员诚信档案系统化管理；依法依规将相关经营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，进一步提升信用监管威慑力；开展联合惩戒，出台《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措施，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，减少全市失信主体数量；强化企业信用修复服务，累计为1699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，修复办理率达到100%。

三、坚持“面”上覆盖，营造浓厚社会诚信氛围

整合各类宣传资源，不断加强诚信宣传覆盖面。在全市各类户外大屏、室内电子屏、出租车LED屏幕密集展示诚信类公益广告、小视频，实现商场超市银行网点诚信类公益广告全覆盖；

统筹全市媒体平台，统一开设“诚信万里行”等专题专栏，常态化褒扬诚信典型、曝光失信案例，刊播发各类稿件 300 余篇（条），实现媒体宣传全覆盖；组织全市 87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），结合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日等节点，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200 余场次，推动文明实践诚信教育全覆盖，营造全市浓厚诚信氛围。

（鄂尔多斯市社会诚信建设专项推进组 供稿）

分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市政协主席、市委常委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副市长、市政协副主席，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四个领域专项推进组各成员单位。
各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各旗区司法局。

抄送：自治区诚信建设工程办公室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
